

香港醫學會

## 保障個人資料 尊重病人私隱

黃繼兒 大律師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15年12月1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法例第486章

- 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是根據國際認可的保障資料原則制訂
-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6日刊登憲報，所有修訂條文已正式實施
- 旨在保障「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利，但並不保障一般私隱事宜
- 管轄所有「資料使用者」

2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 條例內的詞彙定義

「資料」：

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的表達或身份代號(如身份證號碼)



3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 條例內的詞彙定義(續)

「文件」：

除書面文件外，任何視覺上或非視覺上的物件，如相片、錄音帶、光碟均被視為「文件」



4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條例的基本精神
- 資料使用者在收集、持有、準確性、保留期間、使用、保安、私隱政策、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各方面，必須遵從該六項原則的規定

**6 保障資料原則** PCPD.org.hk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 Means

資料使用者應以合法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與其職責或活動有關。  
資料以預先可預見的方式加資料收集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轉移給誰的人士。收集目的應是實際需要的，而不能過度。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level of the data user.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應確保存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成其目的所需的時間。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is not kept for a period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3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能用於收集時預期的目的或在直接相關的用途，除非資料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4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應採取適當可行的步驟，保護個人資料不被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處理、刪除、毀失或洩露。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l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5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應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make known to the public its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6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可要求更正。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5

# 以不公平方式收集個人資料

- 一名私家醫生在沒有通知病人的情況下，將其與病人之間的對話錄音
- 違反保障資料第1原則
- 該醫生承諾停止有關錄音行為，並確認已將有關錄音刪除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醫院或診所在收集病人的個人資料時，應向病人提供一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清楚述明收集資料的用途、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不提供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及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以符合保障資料第1原則的規定。
- 為減少溝通上的誤會，醫院或診所可考慮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包括在登記表格中，或在候診室的當眼處張貼，字體大小及行距必須適中。

- 本指引旨在為資料使用者在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方面提供參考，協助其依從保障資料第1原則及第5原則的規定。
- 本指引涵蓋資料使用者擬備上述文件時需包括的資料，並附以例子說明。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指引資料

### 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引言**

本指引旨在為資料使用者在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方面提供參考。《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是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時應採取的步驟。其目的是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資料，以便其決定是否提供資料。資料當事人應清楚知悉其個人資料的用途、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不提供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及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資料當事人應清楚知悉其個人資料的用途、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不提供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及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

**法律背景**

資料使用者應採取適當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個人數據處理活動中，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得到妥善保護。資料使用者應採取適當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個人數據處理活動中，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得到妥善保護。

**資料當事人**

資料當事人是指提供資料的人士。資料當事人應清楚知悉其個人資料的用途、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不提供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及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資料當事人應清楚知悉其個人資料的用途、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不提供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及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資料當事人應清楚知悉其個人資料的用途、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不提供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及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資料當事人應清楚知悉其個人資料的用途、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不提供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及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

**資料當事人的責任**

資料當事人應清楚知悉其個人資料的用途、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不提供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及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資料當事人應清楚知悉其個人資料的用途、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不提供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及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資料當事人應清楚知悉其個人資料的用途、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不提供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及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資料當事人應清楚知悉其個人資料的用途、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不提供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及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

**資料當事人的責任**

資料當事人應清楚知悉其個人資料的用途、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不提供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及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資料當事人應清楚知悉其個人資料的用途、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不提供資料所須承受的後果及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

2019年7月

下載網址：[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picspps\\_c.pdf](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picspps_c.pdf)

## 醫學意見的準確性

- 投訴人曾被醫管局轄下精神科中心診斷患有「嚴重精神病」，及後他轉往私家診所求醫，被診斷患有「焦慮症」。他遂向公署投訴醫管局持有他的醫療紀錄不準確。
- 不屬違反保障資料第2原則
- 行政上訴委員會曾指出，判斷與資料當事人的精神狀況有關的醫學意見，屬醫生作的專業判斷，其是否準確並不屬條例或公署的管轄範圍。

9

## 病歷紀錄的保留期限

- 有病人在決定往後不再到某診所接受診治後，要求醫生將其所有個人資料及病歷紀錄銷毀。
- 保障資料第2原則及條例第26條沒有明文規定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只規定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該資料保存以貫徹被使用於或擬用於某目的所需的時間。在保存時間過後，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該資料。
- 保留期限視乎保留目的(例如：處理投訴或潛在訴訟、備存稅務紀錄)及是否為依從其他法律規定。

10

## 不當使用病人資料

- 投訴人曾接受某醫院駐院醫生的診治。其後，投訴人接獲該醫生的來電，告知他已離職該醫院及自設診所，並核對投訴人的地址以郵寄其新診所的咭片給投訴人。
- 該醫生其後如此使用投訴人的個人資料，與他當初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即為處理與診治投訴人有關的事宜)並非直接有關。基於他沒有取得病人的訂明同意，條例下亦沒有豁免情況適用，故已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
- 該醫生已銷毀他持有投訴人及其他來自該醫院的病人的個人資料，並向公署作書面承諾日後不會如此使用病人的個人資料。

11

## 豁免情況

- 投訴人是某公共運輸機構的技工，因工受傷後被轉介接受心理治療。其間，該技工一再向某服務團體的心理醫生及輔導員表示他想炸毀該機構的公共運輸設施(“該資料”)。該團體經考慮及與該技工的心理醫生商議後，把該資料通知該機構。
- 公署認為炸毀公共運輸設施屬條例第58(1)(d)條下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該團體把該資料告知該機構，是為了防止上述行為。在此情況下，該資料應獲得豁免。
- 再者，該資料也應屬條例第59條下有關該技工的身體或精神健康的個人資料。倘該團體在未獲該技工同意下不能透露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技工及公眾的身體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在此情況下，該資料也應獲得豁免。

12

## 未有妥善保障病人資料

- 個案一：某診所使用環保紙張時出錯，將向病人派發的預約便條印在一張背面載有23名病人資料(包括姓名、部份身份證號碼、性別及年齡)的紙張上。
- 該診所沒有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病人的個人資料，違反保障資料第4原則。
- 該診所向受影響的病人致歉，並向有關職員發信，提醒其保障病人資料的責任，又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必須以顏色紙張列印載有病人資料的紀錄，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3

## 未有妥善保障病人資料(續)

- 個案二：某醫療集團誤將病人的驗身報告夾附在第三者的驗身報告中
- 該集團沒有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病人的個人資料，違反保障資料第4原則。
- 該集團修改了他們處理客戶驗身報告的程序，以確保客戶的驗身報告內並不會載有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公署亦向該集團發信，提醒他們必須謹慎處理客戶的驗身報告。

14

## 未有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投訴人向某醫院作出查閱資料要求，索取他的醫療紀錄及投訴紀錄，但該醫院在超過200日後才提供所有資料。
- 該醫院未有於法定的40日期限內提供資料，但條例下並未有任何例外或豁免情況適用。同時，該醫院未有在40日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有關情況及原因，其後亦未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該要求，違反條例第19條的規定。
- 公署向該醫院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該醫院修訂有關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15

## 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 收取超乎適度費用

- 投訴人接受了一位牙科醫生的治療後，向該醫生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獲取他的牙齒X光片及有關醫療紀錄的複本。該醫生要求投訴人繳交\$10,000的費用。
- 調查所得的資料顯示，該醫生以他本人的時薪計算搜尋有關資料的成本。
- 公署認為涉案醫生所徵收的費用超乎適度，違反條例第28條的規定，遂向他發出執行通知。最後，該醫生將收費減至\$1,260。

16

## 罪行

- 公署可轉介屬違反條例主體條文的個案予警方作刑事調查。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000。過往曾有一名醫生因為未有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被判處罰款\$1,000。
-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不構成罪行，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發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步驟糾正違規行為。
- 不遵守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可被判處罰款\$50,000及入獄2年。
- 遵從執行通知後，故意作出違反條例的作為或不作為，即屬犯罪：最高罰款\$50,000，監禁2年，持續罪行，每日罰款\$1,000。

17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 罪行(續)

-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最高罰款\$100,000，監禁2年，持續罪行，每日罰款\$2,000
- 另外，根據條例第64條，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 (i) 意圖獲取金錢或財產得益或導致有關資料當人蒙受金錢或財產損失；或
  - (ii)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18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 補償

- 新增第 66B條(已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 專員可考慮為受屈的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提出民事訴訟以索取賠償



19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自學課程



網址：<https://www.pcpd.org.hk/misc/medical/index.html>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 為公私營醫護提供者提供資訊基建平台，讓他們在取得病人的同意後，上載並取閱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作醫護相關用途



21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香港法例第625章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將於2015年12月2日生效，以規管互通系統的使用，並引入關乎取覽、損毀及更改互通系統內資料的罪行，例如：
  - 未獲授權下取覽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
  - 明知而損毀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
  - 為規避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而更改、隱藏或銷毀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
  - 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作直接促銷

22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關係

- 電子健康紀錄內的病人健康紀錄屬個人資料，作為互通系統資料的使用者(包括醫護提供者及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在處理互通系統資料時均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必須遵守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至於互通系統的行政及運作，則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負責。如接獲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投訴，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在取得投訴人的同意後，可將個案轉介公署跟進。

23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三大原則



- 無論是醫護提供者或病人，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均屬自願性質，並可在任何時候退出互通系統。
- 醫護提供者只可在病人同意下，取覽正接受其護理的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資料。

24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三大原則(續)

- 按「有需要知道」原則取覽健康資料
- 有關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
  - 只有可能會對有關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的、該醫護提供者的醫護專業人員，方可取覽該接受者的健康資料；及
  - 該項取覽的範圍，只限於可能攸關對該醫護接受者進行的醫護服務的健康資料。

25

## 私隱及保安措施



26

## 醫護服務提供者如何準備迎接新系統

- 早前參加了「公私營醫療合作 - 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病歷互聯計劃)的醫護提供者或病人，可轉移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 推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並不僅是涉及電腦軟件和硬件的配置，關鍵是在於醫院 / 診所運作模式的轉變
- 醫院 / 診所的電腦只能經特定途徑連接到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27

## 醫護服務提供者如何準備迎接新系統(續)

- 查看電子健康紀錄的臨床數據前，醫護提供者和病人雙方必須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護提供者必須獲病人的互通同意
- 醫護提供者需根據電子健康紀錄數據的標準提供預定範圍內可互通的電子數據
- 設置及測試基本設施，並進行系統安全評估
- 選擇醫院 / 診所內合適位置供病人登記，配置有關設備
- 提供培訓予員工，確保他們了解系統的運作

28

# 私隱管理系統

- 由符規躍升為問責的保障個人資料策略
- 提倡機構把保障個人資料提升為良好的管治必要責任
- 由上而下貫徹地在機構中執行



下載網址：[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PMP\\_guide\\_c.pdf](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PMP_guide_c.pdf)

29

# 私隱管理系統

- 以下行業的機構已承諾推行私隱管理系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5 間保險公司
9 間電訊公司	5 間其他行業的機構 (包括醫院管理局)

30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2827 2827  
 傳真：2877 7026  
 網址：[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電郵：[enquiry@pcpd.org.hk](mailto:enquiry@pcpd.org.hk)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12樓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2015

31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32